**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应急办、人防办、地震局、信访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NQADXZFBGSXK-1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结合地面建筑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审批及易地建设审批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政府办公室 | 0896-3662162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条第六款、 第二十二条；《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九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安多县县城规划区、开发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1、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申请表；2建设项目建筑面积明细表；3、防控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 |
| 年检要求 |  |
| 申请条件 | 存在下列情况不宜修建的，可申请易地建设：1、建设项目地面总建筑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的；2、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的；3、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4、改、扩建的建设项目，因无建设用地而无法补建的；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6、其他因条件限制无法完成建设义务的。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1、建设项目立项批文、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规划设计要求、土地使用权证、 建筑面积计算书(原件和复印件);2、建设项目建筑总平面图、施工图(除普通地下室项目建筑施工图存档外，其它图纸退还)及电子文件(光盘);3、出具地质、地形等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书面材料。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 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地址 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应急办、人防办、地震局、信访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NQADXZFBGSXK-2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对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及设施,改造、拆除、迁移、报废人防警报设施审批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政府办公室 | 0896-3662162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人防工程改造、拆除、报废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安多县人民防空工程及警报设施拆除、报废、迁移、改造审批表》 |
| 年检要求 |  |
| 申请条件 | 人防工程不得擅自拆除，确需改造、拆除的，必须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1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1、拆除、改造、报废及人防警报设施拆迁的书面申请；2、人防工程改造施工图；3、设计单位资质证书；4、相关部门建筑物鉴定；5、相关部门下发的建筑物拆迁通知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 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地址 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应急办、人防办、地震局、信访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NQADXZFBGSXK-3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审批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县政府办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政府办公室 | 0896-3662162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六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的申办手续审批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书》 |
| 年检要求 |  |
| 申请条件 | 已完成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已通过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5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1、《人防工程使用申请书》；2、人防工程专项竣工验收意见书；3、使用人防工程的租赁协议书（或合同）；4、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 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地址 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应急办、人防办、地震局、信访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NQADXZFBGSCF-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政府办公室 | 0896-3662162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2、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的，造成后果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3、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审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 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地址 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应急办、人防办、地震局、信访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NQADXZFBGSCF-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批准未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重大建设工程或者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立项施工的；擅自向社会发布或者泄露地震预测意见的；不及时核实地震异常现象的；迟报、虚报、谎报、瞒报灾情的；截留、挪用、贪污抗震救灾款物的；国家工作人员在防震减灾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政府办公室 | 0896-3662162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第八章(法律责任)第六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擅自向社会发布或者泄露地震预测意见的；不及时核实地震异常现象的；迟报、虚报、谎报、瞒报灾情的；截留、挪用、贪污抗震救灾款物的；国家工作人员在防震减灾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给予处分；3、追究刑事责任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主任审批→告知→开具处罚决定书→送达→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 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地址 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应急办、人防办、地震局、信访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NQADXZFBGSCF-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政府办公室 | 0896-3662162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第八章第七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2、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主任审批→告知→开具处罚决定书→送达→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 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地址 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应急办、人防办、地震局、信访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NQADXZFBGSCF-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政府办公室 | 0896-3662162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八号）（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九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四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
| 处罚种类 | 对建筑单位：1．警告；2．罚款；3．吊销执照。对国家工作人员：1、给予行政处分；2、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 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地址 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应急办、人防办、地震局、信访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NQADXZFBGSCF-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将人民防空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政府办公室 | 0896-3662162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将人民防空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吊销执照。对公职人员责令改正，视情节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 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地址 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应急办、人防办、地震局、信访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9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NQADXZFBGSCF-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相关规定取得人民防空设计资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政府办公室 | 0896-3662162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设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人防工程设计资质，人防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设计单位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2、设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人防主管部门予以撤销资质。该设计单位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
| 处罚种类 | 1、责令改正；2、处罚；3、警告；4、撤销资质。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 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地址 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应急办、人防办、地震局、信访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NQADXZFBGSCF-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政府办公室 | 0896-3662162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八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责令期限修建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 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地址 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应急办、人防办、地震局、信访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NQADXZFBGSCF-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政府办公室 | 0896-3662162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2012]7号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未经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2、行为涉及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3、行为涉及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
| 处罚种类 | 1、处罚；2、责令停止；3、警告；4、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收集线索→立案→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审批→告知、陈述、申辩、取证→开具处罚决定书→送达→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 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地址 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应急办、人防办、地震局、信访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NQADXZFBGSCF-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政府办公室 | 0896-3662162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9号，2004年9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 |
| 处罚种类 | 1.限期内整改，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2.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收集线索→立案→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主任审批→告知、陈述、申辩、取证→开具处罚决定书→送达→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 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地址 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应急办、人防办、地震局、信访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NQADXZFBGSCF-1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政府办公室 | 0896-3662162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2002年1月28日施行）第十七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2012]7号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收集线索→立案→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审批→告知、陈述、申辩、取证→开具处罚决定书→送达→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 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地址 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应急办、人防办、地震局、信访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NQADXZFBGSCF-1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政府办公室 | 0896-3662162 |
| 设定依据 |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2002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2012]7号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没收非法所得。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收集线索→立案→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审批→告知、陈述、申辩、取证→开具处罚决定书→送达→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 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地址 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应急办、人防办、地震局、信访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NQADXZFBGSCF-1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政府办公室 | 0896-3662162 |
| 设定依据 |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2002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2、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3、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
| 处罚种类 | 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3吊销资质证书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收集线索→立案→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主任审批→告知、陈述、申辩、取证→开具处罚决定书→送达→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 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地址 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应急办、人防办、地震局、信访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NQADXZFBGSCF-1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政府办公室 | 0896-3662162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建设单位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收集线索→立案→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审批→告知、陈述、申辩、取证→开具处罚决定书→送达→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 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地址 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应急办、人防办、地震局、信访局）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序号：1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NQADXZFBGSQZ-1 | 职权类别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强制恢复原状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政府办公室 | 0896-3662162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1、查封。2、扣押。 |
| 强制条件 |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
| 基本流程 | 法定情形→请示→决定→交付决定书或通知书→实施强制执行→决定→没收→书面告知当事人→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 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地址 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应急办、人防办、地震局、信访局）行政征收服务指南**

序号：1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NQADXZFBGSZS-1 | 职权类别 | 行政征收 |
| 职权名称 | 人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政府办公室 | 0896-3662162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
| 征收对象 | 在县城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和个人。 |
| 征收条件 |  |
| 征收标准 | 按照《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当事人凭地税局扣缴费凭证缴费→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 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地址 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承诺期限 | 5个工作日 |
|  |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应急办、人防办、地震局、信访局）行政征收服务指南**

序号：19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NQADXZFBGSZS-2 | 职权类别 | 行政征收 |
| 职权名称 | 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征收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政府办公室 | 0896-3662162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 |
| 征收对象 | 在县城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和个人。 |
| 征收条件 |  |
| 征收标准 | 按照《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当事人凭地税局扣缴费凭证缴费→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 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地址 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应急办、人防办、地震局、信访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2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NQADXZFBGSJC-1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类型 | 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检查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政府办公室 | 0896-3662162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第八章第七十二条。  |
| 检查对象 |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 |
| 检查内容 | 1、人民防控工程防护设备有无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2、参加结构工程、防水工程、孔口防护工程、防火设备安装工程等重要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情；3、监理单位资质、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资格、配备及到位情况；有无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为；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执法队伍→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整改→现场复查→审查→立案查处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 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地址 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应急办、人防办、地震局、信访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2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NQADXZFBGSJC-2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类型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政府办公室 | 0896-3662162 |
| 设定依据 | 《人民防空工程条例》第十四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
| 检查对象 | 人防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 |
| 检查内容 | (一)工程参建各方质量行为和质量责任制履行情况检查。 1、对建设单位的监督检查 (1)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工作情况；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时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情况。 (2)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情况。 (3)有无肢解工程、违法发包的行为；有无明示或暗示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和迫使承包方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行为；采购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质量要求。 2、对勘察、设计单位的监督检查 (1)签发设计修改、变更和技术核定单情况。(2)参加结构工程、防水工程、孔口防护工程、防火设备安装工程等重要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情。(3)设计单位选用材料应符合有关文件的规定。 (4)参与有关工程质量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的处理情况。 3、对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1)监理单位资质、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资格、配备及到位情况；有无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为。 (2)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的编制、审批执行情况。 (3)对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审查签署情况。 (4)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巡视、平行检验和旁站监理情况；工程质量问题整改通知的签发与整改结果复查情况。 (5)组织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以及参与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6)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制度的执行情况。 (7)对分包单位资质的核查情况。 (8)工程例会制度执行情况，会议纪要、监理日记、监理月报等监理资料记录、编制、收集、整理情况。 4、对施工单位的监督检查 (1)施工单位资质、项目部管理人员的资格、配备及到位情况，主要专业工种操作上岗资格、配备及到位情况。(2)分包单位的资质与对分包单位的管理情况。(3)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审批与执行情况。 (4)对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验收检验制度的执行情况。 (5)施工现场施工操作技术规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执行情况；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情况。 (6)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与单位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情况。 (7)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与质量事故的处理情况。 (8)能否及时、真实、完整地收集、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二)工程实体质量的监督检查。在施工过程中，人防质监站应按照质量监督方案，依据国家和人防工程技术标准和强制性标准，采取对工程施工质量抽查与对重要分项、分部重点监督的方式进行工程实体质量监督。主体结构施工过程中，结构工程、防水工程、孔口防护工程等重要分部工程中的分项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符合要求后形成验收文件，在隐蔽前通知工程参建各方验收，人防质监站进行监督，经检查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三)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抽查人防质监站在抽查实体质量的同时，应对工程项目的质量保证资料进行抽查，重点抽查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真实性和及时性，建设单位应及时将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分别签字盖章的结构工程、防水工程、孔口防护工程等重要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在3天内报人防质监站备存。 (四)对工程质量事故、质量问题的查处人防质监站应加大对工程质量事故的查处力度，对不同性质的质量状况分别签发“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局部暂停施工整改通知单”等处理意见。涉及暂扣、吊销资质证书、降低企业资质等级、经济处罚等行政处罚，应及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按国家行政处罚法规进行处罚。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公告或通知（暗访不通告）→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 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地址 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应急办、人防办、地震局、信访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2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NQADXZFBGSJC-3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政府办公室 | 0896-3662162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检查对象 | 公民、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和其他组织 |
| 检查内容 | 工程主体维护：(结构完好(内部环境整洁、无渗漏水，空气和饮用水符合国家有关卫生卫生标准(工程内外排水基本畅通，地面无积水防护设施维护：防护门、防护密封门、密封门和防爆门等完好程度；胶条、密封性、油漆层、金属件有无锈蚀工程设备维护：给排水、通风空调、供电加照明设施是否完好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公告或通知（暗访不通告）→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 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地址 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应急办、人防办、地震局、信访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2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NQADXZFBGSJC-4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措施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政府办公室 | 0896-3662162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 |
| 检查对象 | 那曲地区人民防空重点目标单位 |
| 检查内容 | 是否把人民防空重点目标防护工作纳入本单位的目标责任考核和管理制度新建人民防空重点目标，是否按有关要求落实防护工程实施是否已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护方案，做到定期修正是否组建防护指挥机构，并做到人员变动及时调整是否组建专业抢修队伍，每年进行一次整组，并结合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加强防护培训和岗位练兵，组织必要的演习演练；是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做到定期维护和更新是否落实伪装、隐蔽、干扰示假等防护措施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公告或通知（暗访不通告）→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 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地址 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应急办、****人防办、地震局、信访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序号：2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NQADXZFBGSJC-5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政府办公室 | 0896-3662162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2002年1月1日施行）第四条、第二十二条；《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2002年1月28日施行）第三条 |
| 检查对象 | 工程建设单位，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单位 |
| 检查内容 | 1、建设工程落实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2、建设工程落实相关强制性标准情况以及有关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与抗震设防要求衔接情况；3、地震安全性资质单位有无违规承揽安评业务情况。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执法队伍→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整改→现场复查→审查→立案查处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 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地址 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应急办、****人防办、地震局、信访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序号：2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NQADXZFBGSJC-6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政府办公室 | 0896-3662162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第五款、第七十五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2012年9月27日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2]7号）第四十五条. |
| 检查对象 | 单位、社会组织、公民 |
| 检查内容 | 有无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执法队伍→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整改→现场复查→审查→立案查处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 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地址 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应急办、****人防办、地震局、信访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序号：2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NQADXZFBGSJL-1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类型 | 对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政府办公室 | 0896-3662162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一条  |
| 受理范围 | 单位或个人 |
| 受理条件 | 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给予抚恤。 |
| 提供材料 | 1、申请人基本情况。2、先进事迹材料。3、基层地震部门推荐材料 |
| 基本流程 | 奖励公告→申报→受理→评审→拟定→公示→决定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 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地址 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应急办、****人防办、地震局、信访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序号：2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NQADXZFBGSJL-2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类型 | 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予以奖励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政府办公室 | 0896-3662162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第十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二条： |
| 受理范围 | 组织或个人 |
| 受理条件 | 1、单位和个人在人民防控工程建设、维护、管理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2、积极开发利用人民防控设施，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3、人民防控宣传、教育取得显著成效的；4、在人防建设中由其他重要贡献的。 |
| 提供材料 | 1、申请人基本情况。2、先进事迹材料。3、基层地震部门推荐材料 |
| 基本流程 | 奖励公告→申报→受理→评审→拟定→公示→决定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 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地址 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应急办、****人防办、地震局、信访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序号：2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NQADXZFBGSJL-3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类型 | 对地震应急先进事迹的奖励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政府办公室 | 0896-3662162 |
| 设定依据 |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172号）第三十六条 |
| 受理范围 | 单位和个人 |
| 受理条件 | 1、出色完成破坏性地震应急任务的；2、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财产或者抢救人员有功的；3、及时排除险情，防止灾害过大，成绩显著的；4、对地震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5、其他特殊贡献的。 |
| 提供材料 | 1、申请人基本情况。2、先进事迹材料。3、基层地震部门推荐材料 |
| 基本流程 | 奖励公告→申报→受理→评审→拟定→公示→决定→奖励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 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地址 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应急办、****人防办、地震局、信访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序号：29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NQADXZFBGSJL-4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类型 | 对在防震减灾科学研究取得重大成果的和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政府办公室 | 0896-3662162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2012]7号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地震局令第9号，2011年5月1日施行)第八条。 |
| 受理范围 | 单位和个人 |
| 受理条件 | 在防震减灾科学研究取得重大成果的和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提供材料 | 1、申请人基本情况。2、先进事迹材料。3、基层地震部门推荐材料 |
| 基本流程 | 奖励公告→申报→受理→评审→拟定→公示→决定→奖励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 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地址 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
|  |  |  |  |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应急办、人防办、地震局、信访局）行政裁决服务指南**

序号：3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NQADXZFBCJ-1 | 职权类别 | 行政裁决 |
| 职权名称 | 县政府行政复议事项裁决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政府办公室 | 0896-3662162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年4月29日主席令第十六号公布)第三条 |
| 受理范围 | 对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受理条件 | 1、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2、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3、具有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的。 |
| 提交材料 | 行政复议申请、相关调查取证材料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审核→受理→审查或调查→裁决→送达→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应急办、人防办、地震局、信访局）其他类服务指南**

序号：3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NQADXZFBGSQT-1 | 职权类别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向单位和个人征用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政府办公室 | 0896-3662162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二条、第五十二条 |
| 受理范围 | 辖区受灾地 |
| 受理条件 |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或超出事发乡（镇）政府处置能力的，或需要由县政府负责处置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确因实际需要。 |
| 提交材料 | 申请书、救援应急预案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公示→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 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地址 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应急办、人防办、地震局、信访局）其他类服务指南**

序号：3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NQADXZFBGSQT-2 | 职权类别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认定□考核□评定□资质核验□组织评审□验收□行政服务■其他 |
| 职权名称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质初审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政府办公室 | 0896-3662162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八条 |
| 受理范围 | 那曲地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初步审查工作 |
| 受理条件 | 1、独立法人机构或者职业单位；2、符合《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七条； |
| 提交材料 | 1.地区人防主管部门审查意见4份；2.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申请表8份；3.注册资金证明4份；4.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原件、复印件4份）或工商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4份，副本原件）；5.审查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4份、毕业证复印件4份（复核原件）、业绩证明材料4份（提供从事专业设计项目的首页蓝图并加盖单位资质证书章）、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材料等4份、聘用合同、社会劳动保险证明4份）；6.申请单位质量体系认证材料、办公场地证明材料4份；7.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4份。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公示→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 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地址 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应急办、****人防办、地震局、信访局）其他类服务指南**序号：3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NQADXZFBGSQT-3 | 职权类别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认定□考核□评定□资质核验□组织评审□验收□行政服务■其他 |
| 职权名称 |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政府办公室 | 0896-3662162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2012年9月27日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2]7号）第四十七条 |
| 受理范围 | 各级人民政府、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制定的地震应急预案 |
| 受理条件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 |
| 提交材料 | 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预防和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响应和应急保障措施等。地震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备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 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地址 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
|
|  |  |  |  |  |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应急办、人防办、地震局、信访局）其他类服务指南**

序号：34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NQADXZFBGSQT-4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信访事项的受理、交办、转送和承办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信访局 | 0896-3663155 |
| 设定依据 | 《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第六条第二款；《西藏自治区信访条例》（1995年4月15日西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07年11月22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七条。 |
| 受理范围 | 1．行政机关及其他工作人员职务行为。2．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及其人员的职务行为。3．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4．社会团体或其他的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派出人员的职务行为。5．村委会、居委会及成员的职务行为。 |
| 受理条件 | 1．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提出。2．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信访人提出投诉请求的，还应当载明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3．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
| 提交材料 | 无 |
| 法定期限 | 受理交办转送15个工作日承办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90个工作日办结 | 承诺期限 | 15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来信来访→登记→决定（受理、不受理）→办理→告知→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应急办、人防办、地震局、信访局）其他类服务指南**

序号：35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NQADXZFGBSQT-5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重要信访事项的协调处理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政府办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信访局 | 0896-3663155 |
| 设定依据 | 《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第六条；《西藏自治区信访条例》（1995年4月15日西藏自治区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07年11月22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七条。 |
| 受理范围 | 涉及两个以上单位的信访事项及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信访事项 |
| 受理条件 | 1．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2．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3．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信访事项，由所涉及的行政机关协商受理；受理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决定受理机关 |
| 提交材料 | 无 |
| 法定期限 | 受理交办转送15个工作日承办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90个工作日办结 | 承诺期限 | 15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协调→督办→办结归档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